

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名稱：「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名稱：「電冰箱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合併修正「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及「電冰箱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一~附件五(詳草案內容)	如附表一~附件五(詳附件1)	修正附表對於分級基準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公告所稱之電冰箱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062 規範範圍，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之範圍者。	一、本公告所稱之電冰箱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062 規範範圍，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之範圍者。	明定電冰箱之定義及適用範圍。
二、電冰箱應依 CNS 2062 規定，試驗其能源因數值(E.F.)之實測值，並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即四捨五入。 <u>前項能源因數值之實測值不得低於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一)，並須在產品標示值之 95%以上。</u>		明定能源因數值(E.F.)實測值之計算方式，及實測值與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值之關係。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電冰箱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 <u>以使用管理系統：</u> (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附表二)。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電冰箱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u>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u> 」(以下簡稱管理系統)之登錄帳號及密碼， <u>供登入管理系統使用：</u> (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附表二)。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商業登	因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已無核發紙本，爰酌作文字修正。

	<p><u>記證明文件之影本或上述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系統列印之登記資料。</u></p>	
<p>四、廠商取得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標示：</p> <p>(一)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附表三)。</p> <p>(二)電冰箱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將其彩色掃描電子檔上傳至管理系統。</p> <p>(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且不得為廠商或其轉投資事業所屬實驗室作成之電冰箱安規試驗報告及能源效率測試報告影本或電子檔；以報告影本檢具時，應加蓋公司印鑑於該影本上。</p> <p>(四)所出具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登載之測試型號，與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不同，但列於同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附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如附表四)。</p>	<p>四、廠商於取得管理系統之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核准：</p> <p>(一)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附表三，應由廠商登入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資料後，下載使用之。); <u>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代理人應另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出具之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作業委託代理授權書(附表四)正本。</u></p> <p>(二)該產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應以正本經彩色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於管理系統)。</p> <p>(三)該產品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時所出具之安規試驗報告(應以加蓋公司印鑑之影本或電子檔光碟片郵寄中央主管機關)。 <u>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廠商即可於管理系統下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並使用之。</u></p>	<p>一、為簡化所附申請資料，原附表三及附表四合併修正為附表三。</p> <p>二、修正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時，出具測試報告之實驗室，不得為廠商或其轉投資事業。</p> <p>三、新增第四款，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引用他產品型號之測試報告時，應另行檢附「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點能源效率測試報告之能源因數值標示值，按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如附表五)核定申請產品之能源效率等級。</p>	<p>二、廠商製造或進口電冰箱時，應以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出具之安規試驗報告中之能源因數值標示值，按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附表一)中之分級基準，標示產品能源效率之等級。</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核定能源效率等級之文字。</p> <p>二、將原附表一修正為附表五。</p>

<p>六、廠商製造或進口電冰箱時，應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一)黏貼於正面明顯處或附於使用說明書；廠商陳列或銷售電冰箱時，應於正面明顯處黏貼或懸掛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前項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應符合附圖一所定規格，並以彩色方式呈現，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但得依等比例放大。</p>	<p>五、廠商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陳列或銷售電冰箱時，應於展示機種正面處張貼或懸掛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圖一)，不得隱匿、毀損或以他法致消費者無法辨識。廠商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製造或進口電冰箱時，應將規定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於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產品本體正面明顯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須以彩色原尺寸揭露，並得等比例放大，其內容包括：</p> <p>(一) 產品名稱(電冰箱)。</p> <p>(二) 產品型號。</p> <p>(三) 有效內容積(公升)。</p> <p>(四) 能源因數值(公升/度/月)。</p> <p>(五) 依據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所訂之能源效率等級。</p> <p>(六) 年耗電量(度/年)，計算方式為標示消耗電量(度/月)×12月。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後再進行計算，年耗電量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p> <p>(七) 所依據之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p> <p>(八) 登錄編號。</p> <p>(九)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字。</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產品由製造或進口至陳列或銷售，廠商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之義務。</p> <p>三、刪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對於附圖一內容之重複描述。</p>
<p>七、廠商於陳列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應於電冰箱圖形旁，明確</p>	<p>六、廠商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應在清晰可辨的條件下，將</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顯示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二)。如電冰箱產品資訊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加註能源因數值及能源效率等級。</p>	<p>電冰箱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圖二)，標示於展示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上之產品圖形旁。前項型錄上之產品資訊若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另註明產品年耗電量、能源因數值及能源效率等級。</p>	
<p>八、廠商製造或進口電冰箱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一)設計變更，致影響能源效率等級。 (二)型號變更。</p>	<p>七、廠商製造或進口電冰箱如有下列情事，應重新進行登錄及申請核准作業： (一)產品基本設計變更，而影響其能源效率者。 (二)產品基本設計未變更，但型號變更者。</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至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各型號電冰箱銷售數量。</p>	<p>八、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於管理系統中填報前一年度之電冰箱銷售數量。</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能源因數值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符合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依能源管理法第</p>	<p>九、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樣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廠商於期限內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能源因數值應在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未符合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未辦理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前項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將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但廠商係因停產或</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抽測、複測與其結果分項說明，且為落實管理與保障消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增訂廢止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款，不符合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時，罰則為能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 四、增訂第四款，產品經核定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後，即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相關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供消費者選購參考；產品抽測、複測與廢止之資訊亦公布於管理系統供消費者選購參</p>

<p>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但廠商因<u>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u>，致無法辦理<u>能源效率檢查</u>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u>消費者保護法</u>相關規定，將前項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p>	<p>停止進口抽測產品以致無法辦理複測時，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p>	<p>考。</p>
<p>十一、前點抽測數量依製造或進口廠商前一年度銷售之電冰箱總數量，每四千台抽測一台，總數量未達四千台者亦抽測一台；但其抽測比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u>檢查型號及數量</u>。</p>	<p>十、前點抽測數量依製造或進口廠商前一年度銷售之電冰箱總數量，<u>原則上每達四千台</u>抽測一台，總數量未達四千台者亦抽測一台；但其抽測比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附表一

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型 式	能源因數值基準 (公升 / 千瓦小時 / 月)
低於 400 公升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 F. = V / (0.037V + 24.3)$
400 公升以上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 F. = V / (0.031V + 21.0)$
低於 400 公升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 F. = V / (0.033V + 19.7)$
400 公升以上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 F. = V / (0.029V + 17.0)$
冷藏式電冰箱	$E. F. = V / (0.033V + 15.8)$

註：

1. 冷凍冷藏式電冰箱及冷藏式電冰箱依 CNS 2062 標準定義之。
2. 上表所列皆以等效內容積計算之。
3. 表中等效內容積 V (公升) $= V_R + K \times V_F$
 V_R (公升): 冷藏室有效內容積; V_F (公升): 冷凍室有效內容積
 K 值: 冷凍室等效內容積換算係數, 二星級為 1.56; 超二星級者為 1.67; 三星級及四星級為 1.78。
4. 具兩個以上獨立冷凍室者, 依標準決定個別冷凍室性能, 以前述 K 值及有效內容積, 計算等效內容積 V (公升) $= V_R + K_1 \times V_{F1} + K_2 \times V_{F2} + \dots$
5. 等效內容積及 EF 值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即四捨五入。
6. 電冰箱能源因數值之實測值不得小於上表基準值, 並在產品標示數值之 95% 以上。

附表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_____

申請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產品類別：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公司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三

申請案號：

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_____

製造廠地址：_____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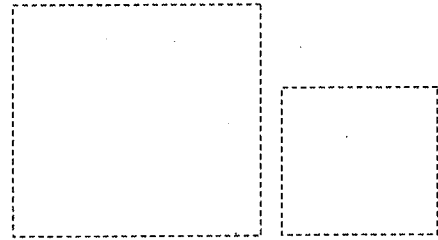
產品型號	
有效內容積(公升)	
能源因數值(公升/度/月)	
能源效率等級	
年耗電量(度) 年耗電量(度)計算方式為標示消耗電量(度/月)×12月，年耗電量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所依據之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公告年度及文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四、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公司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廠商用印：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五、委託代理授權(申請廠商自行申請登錄作業者免填)

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任人應取得申請廠商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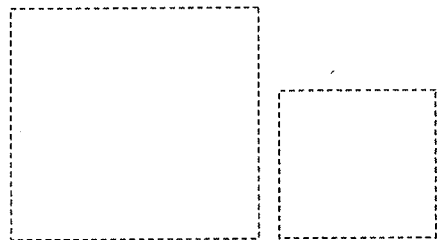
受任人之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受任人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四

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申請能源效率分級登錄之產品，於生產時與所引用能源效率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一致(包括：產品構造、材質、零組件、能源效率)。產品資料如下：

一、名稱：電冰箱

二、申請登錄型號之引用資訊：

測試報告編號	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	本次申請登錄能源效率分級之產品型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同意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核處。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_____ (公司印鑑)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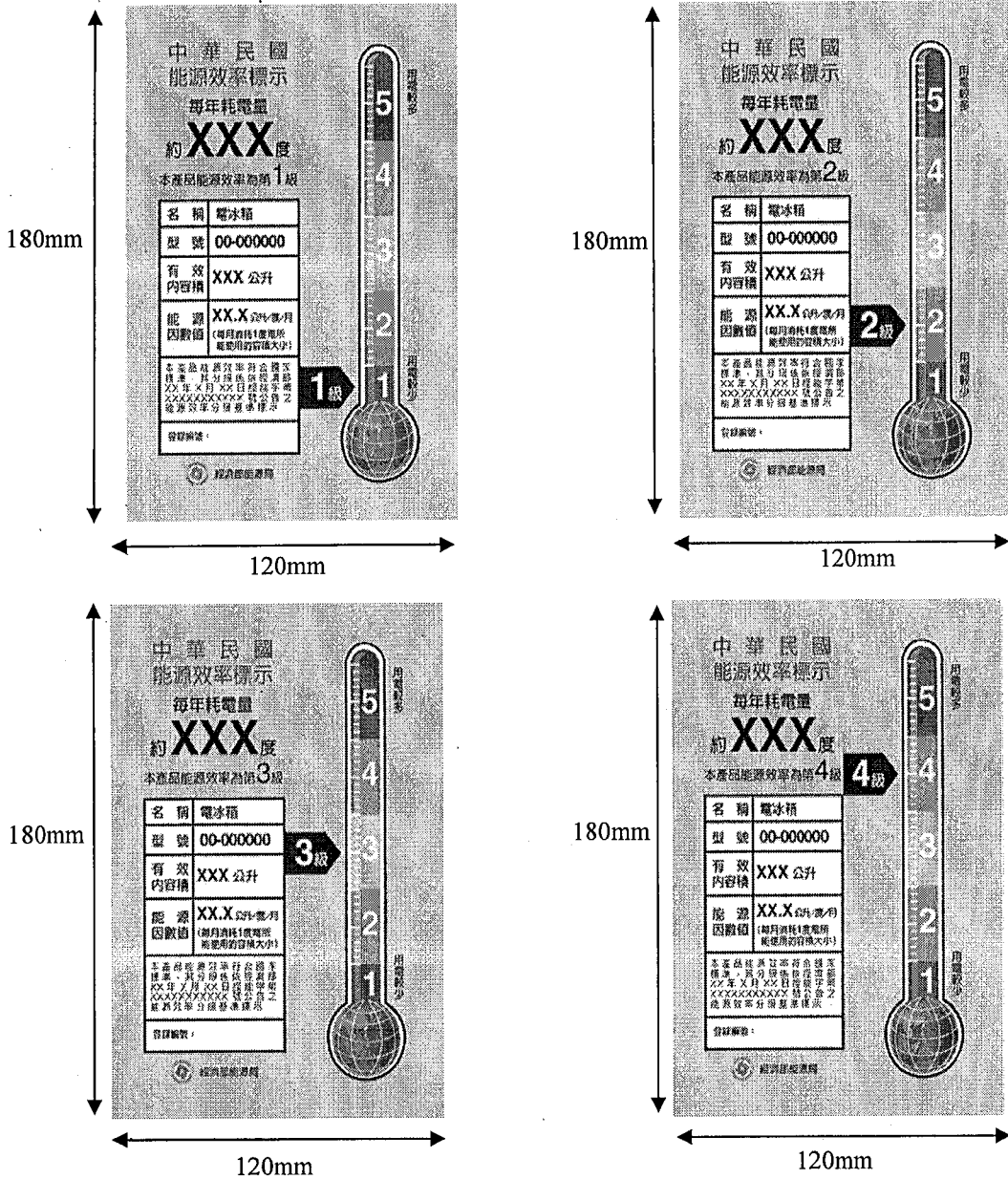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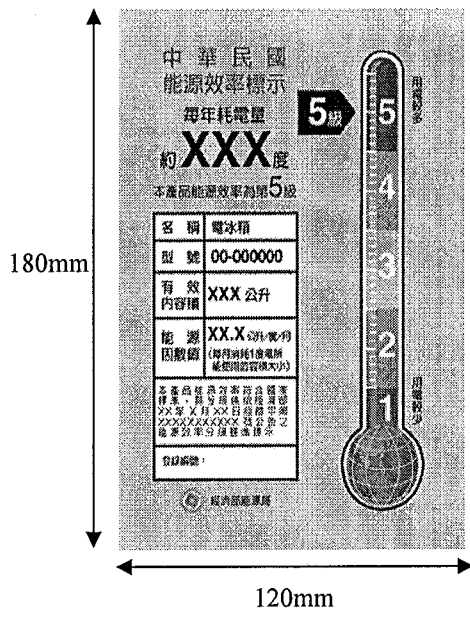
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型式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公升 / 千瓦小時 / 月)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等效內容積低於 400 公升 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V / (0.037V + 24.3)$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15%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15%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30%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30%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45%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45%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60%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60% 以上
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上 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V / (0.031V + 21.0)$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15%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18%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36%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36%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54%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54%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72%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72% 以上
等效內容積低於 400 公升 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V / (0.033V + 19.7)$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15%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18%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36%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36%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54%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54%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72%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72% 以上
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上 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V / (0.029V + 17.0)$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18%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18%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36%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36%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54%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54%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72%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72% 以上
冷藏式電冰箱	$E.F. = V / (0.033V + 15.8)$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18%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18%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36%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36%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54%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54% 以上，低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72%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 172% 以上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附圖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於產品型錄上)：

能源效率
第 1 級

能源效率
第 2 級

能源效率
第 3 級

能源效率
第 4 級

能源效率
第 5 級

註：上圖之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7mm×1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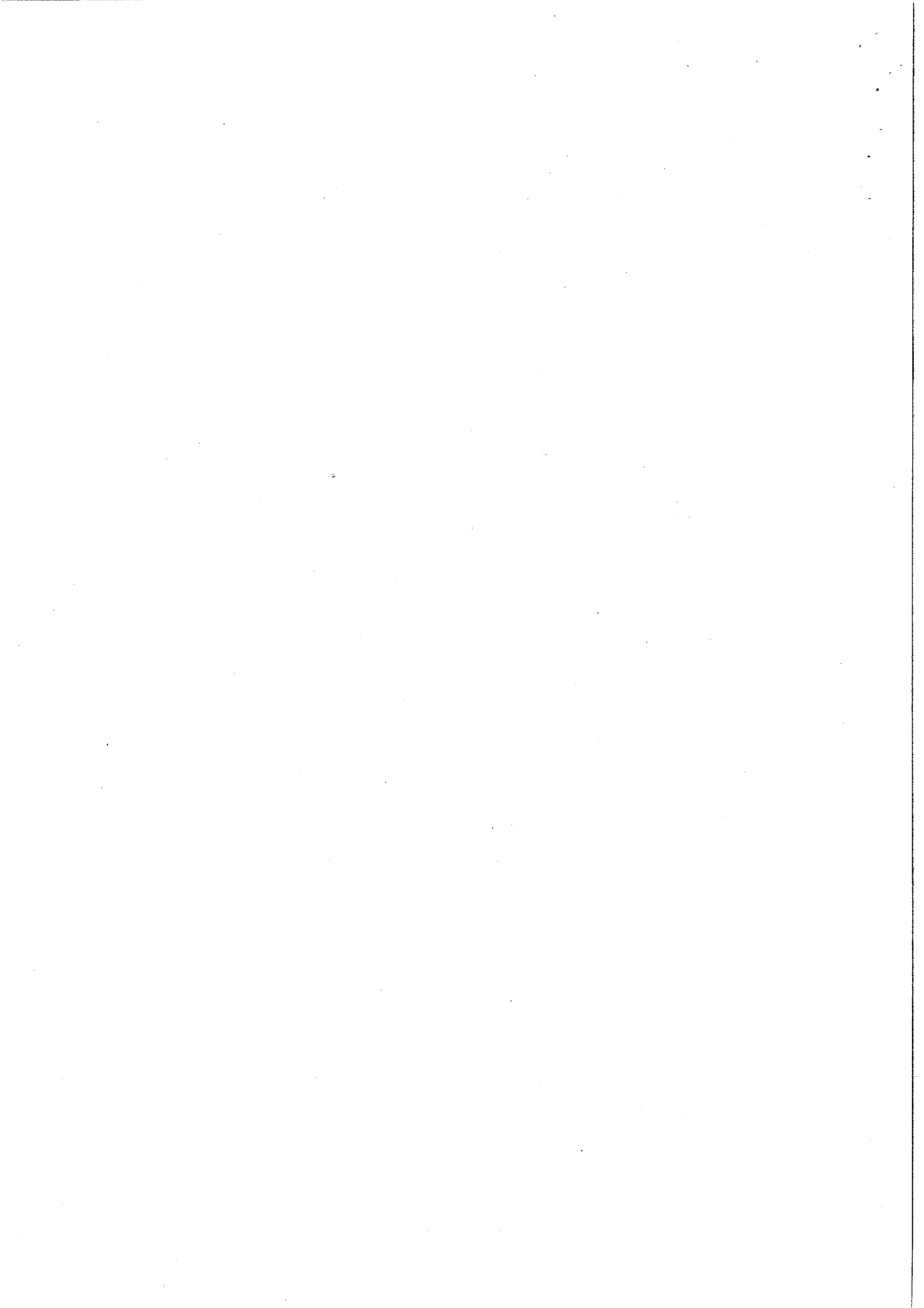
附表一

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型式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公升/千瓦小時/月)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等效內容積低於400公升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V / (0.037V + 24.3)$	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以上,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之107%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之107%以上,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之114%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之114%以上,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之12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之121%以上
等效內容積400公升以上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V / (0.031V + 21.0)$					
等效內容積低於400公升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V / (0.033V + 19.7)$					
等效內容積400公升以上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V / (0.029V + 17.0)$					
冷藏式電冰箱	$E.F. = V / (0.033V + 15.8)$					

註：

- 上表所列皆以等效內容積計算之。
- 表中等效內容積 V (公升) $=V_R + K \times V_F$
 V_R (公升): 冷藏室有效內容積
 V_F (公升): 冷凍室有效內容積
 K 值: 冷凍室等效內容積換算係數, 二星級為1.56;
 超二星級者為1.67; 三星級及四星級為1.78。
- 等效內容積及EF值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即四捨五入。



附表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_____

申請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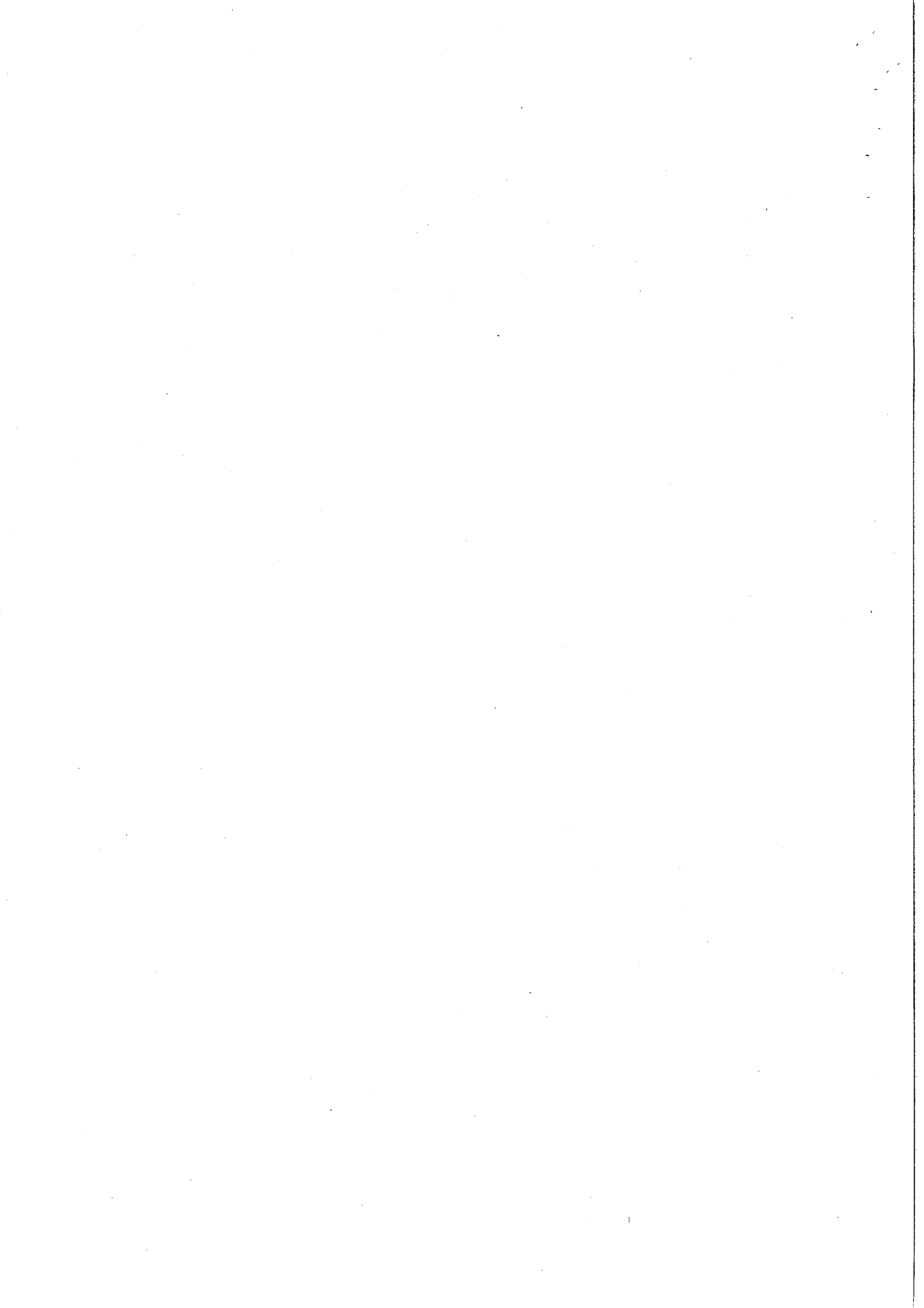
申請產品類別：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公司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三

申請案號：

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_____

製造廠地址：_____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產品型號	
有效內容積(公升)	
能源因數值(公升/度/月)	
能源效率等級 (請參照附表一：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填寫)	
年耗電量(度/年)	
所依據之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四、產品關鍵零組件

產品型號	壓縮機型號	壓縮機製造商名稱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五、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公司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四

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作業委託代理授權書

為委任人辦理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與申請備案作業事宜，爰依「電冰箱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有為相關代理行為之權。辦理備案之型號如附件，並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經濟部 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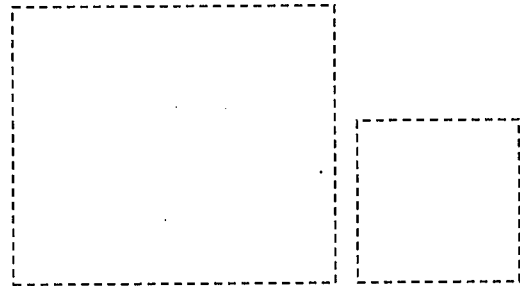
委任人：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話：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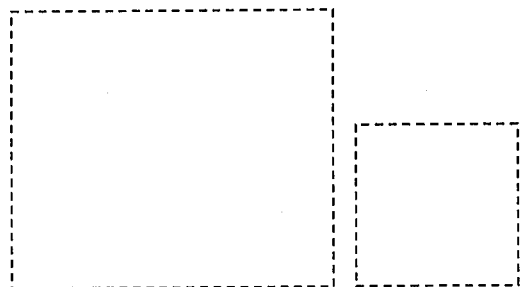
受任人：

負責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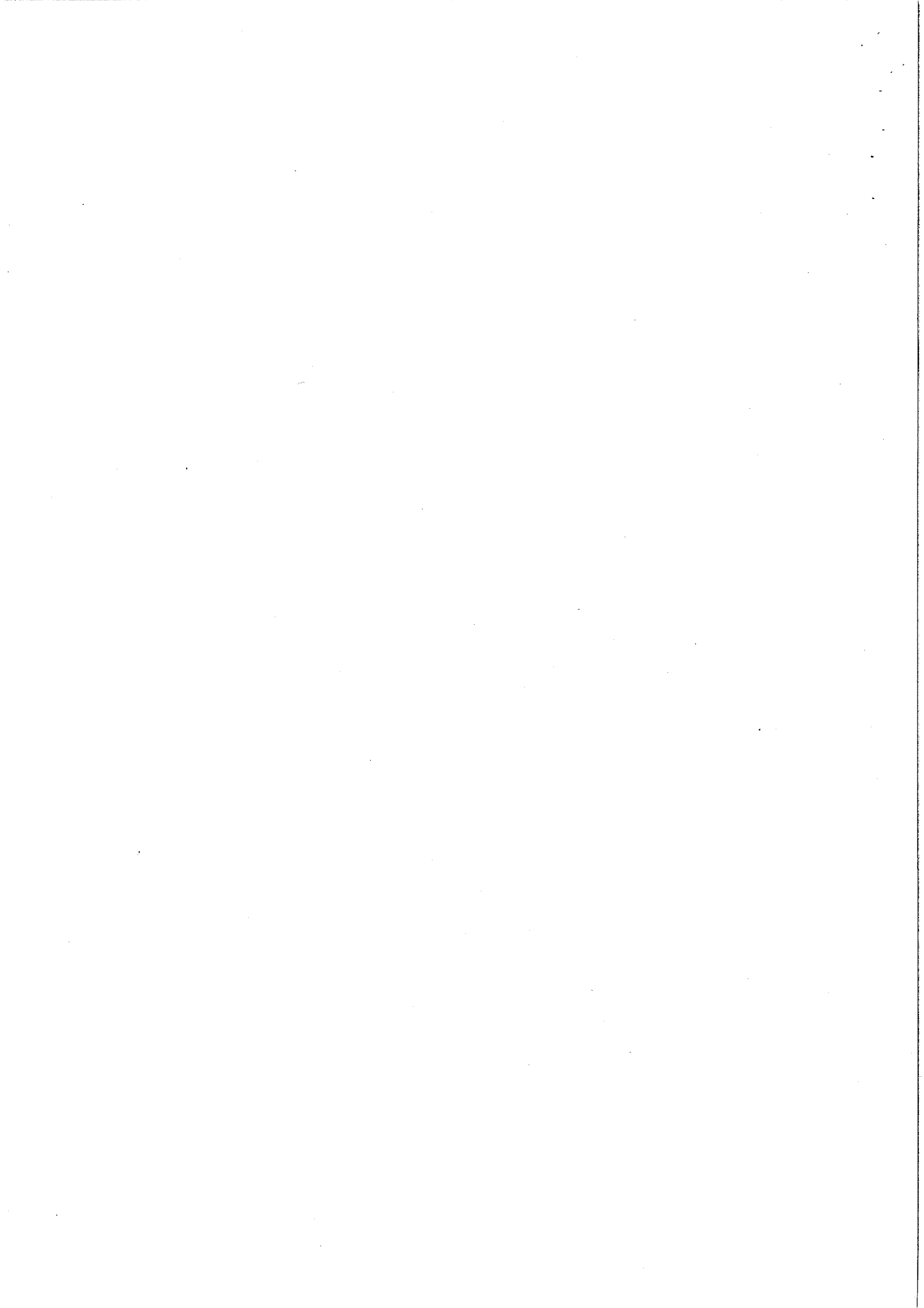
統 編：

電 話：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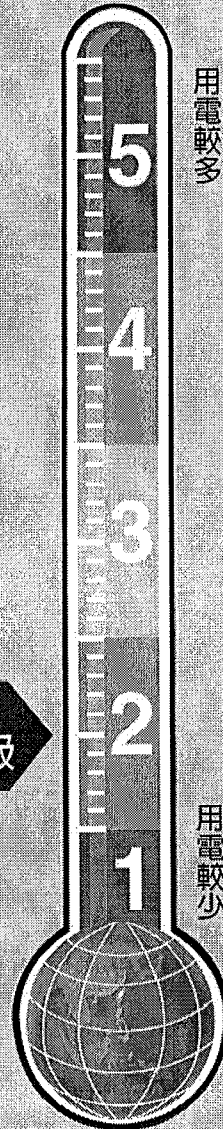
每年耗電量

約 **XXX** 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2**級

名稱	電冰箱
型號	00-000000
有效內容積	XXX 公升
能源因數值	XX.X 公升/度/月 (每月消耗1度電所能使用的容積大小)
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國家標準，其分級係依經濟部99年3月19日經能字第09904601530號公告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登錄編號：	

2級



180mm

120mm



經濟部能源局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每年耗電量

約 **XXX** 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3**級

名稱	電冰箱
型號	00-000000
有效內容積	XXX 公升
能源因數值	XX.X 公升/度/月 (每月消耗1度電所能使用的容積大小)
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國家標準，其分級係依經濟部99年3月19日經能字第09904601530號公告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登錄編號：	

3級



180mm

120mm



經濟部能源局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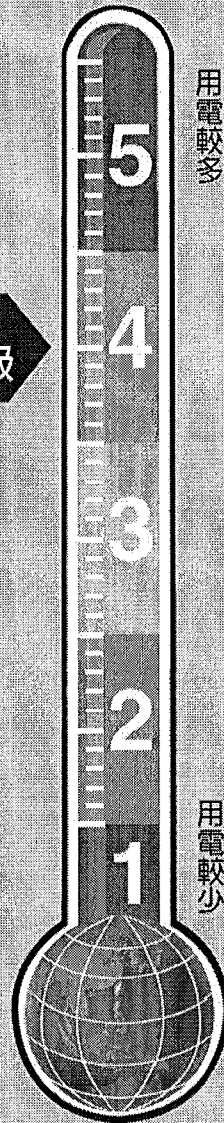
每年耗電量

約 **XXX** 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4級

4級

名稱	電冰箱
型號	00-000000
有效內容積	XXX 公升
能源因數值	XX.X 公升/度/月 (每月消耗1度電所能使用的容積大小)
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國家標準，其分級係依經濟部99年3月19日經能字第09904601530號公告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登錄編號：	



180mm

120mm



經濟部能源局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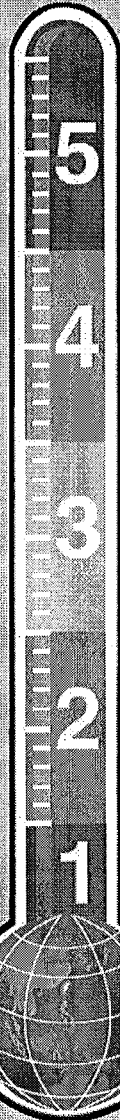
每年耗電量

約 **XXX** 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5**級


5級

用電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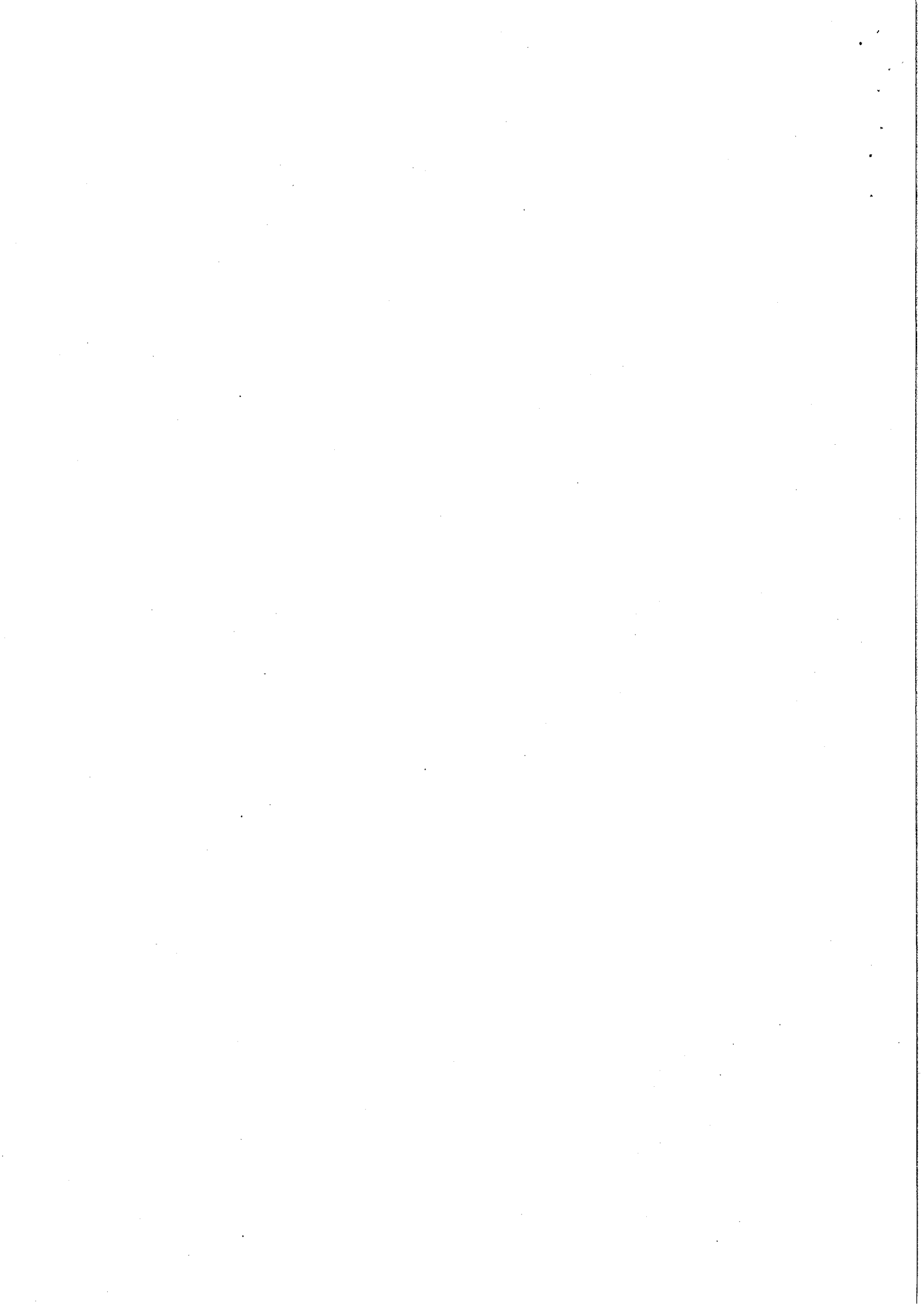
用電較少

名稱	電冰箱
型號	00-000000
有效內容積	XXX 公升
能源因數值	XX.X 公升/度/月 (每月消耗1度電所能使用的容積大小)
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國家標準，其分級係依經濟部99年3月19日經能字第09904601530號公告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登錄編號：	

 經濟部能源局

180mm

120mm



附圖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於產品型錄上):

能源效率
第 1 級

能源效率
第 2 級

能源效率
第 3 級

能源效率
第 4 級

能源效率
第 5 級

註：上圖之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 7mm×10mm。

